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[163196]号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《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后，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答复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[163196]号之反馈意见答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文件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及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